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61/11-12號文件

2012年5月11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稱"該修例")，以實施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關於稅務寬免的建議。

2. 意見 條例草案旨在 ——

- (a) 提高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各項免稅額水平；
- (b) 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由72,000元提高至76,000元；
- (c) 把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強制性供款的扣除上限由12,000元提高至15,000元；
- (d) 把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由10年延長至15年；及
- (e) 扣減2011-2012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75%或12,000元，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

3. 公眾諮詢 財政司司長在制訂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期間，已諮詢立法會議員、工商和專業團體及市民大眾。

4. 諒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並無交予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討論。

5. 結論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若議員同意，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稱"該條例")，以實施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下稱"財政預算案")中關於稅務寬免的建議，並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2年4月24日發出檔號為TsyB R 183/535-1/5/0 (12-13) (C)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首讀日期

3. 2012年5月9日。

意見

增加免稅額

4. 為減輕納稅人的負擔，財政司司長在2012年2月1日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政府自2012-2013課稅年度起增加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各種免稅額。該等免稅額包括基本免稅額、單親免稅額、已婚人士免稅額、子女及額外子女免稅額、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及傷殘受養人免稅額¹(統稱為"免稅額")。

5.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該條例附表4，以實施上述建議。現行免稅額與將由2012-2013課稅年度起實施的新免稅額的比較如下：

¹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60段。

免稅額性質	2011-2012 課稅年度	由2012-2013 課稅年度起
根據該條例第28條給予的基本 免稅額	108,000元	120,000元
根據該條例第32條給予的單親 免稅額	108,000元	120,000元
根據該條例第29條給予的已婚 人士免稅額	216,000元	240,000元
根據該條例第30(1)條及第 30A(1)條給予的供養父母／祖 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² 及供養 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額 外免稅額 ³	36,000元	38,000元
根據該條例第30(1A)條及第 30A(1A)條分別給予的供養父 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⁴ 及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 母的額外免稅額	18,000元	19,000元
根據該條例第30B條給予的供 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30,000元	33,000元
根據該條例第31(1)條及第(1A) 條分別給予每名合資格子女的 免稅額，以及該名子女在出生 的課稅年度享有的一次性額外 免稅額	60,000元	63,000元
根據該條例第31A條給予的傷 殘受養人免稅額	60,000元	66,000元

² 60歲或以上(或未滿60歲並有資格根據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領津貼(下稱"傷殘津貼"))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³ 如納稅人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某課稅年度連續全年與該納稅人同住而
無須付出十足有值代價，該納稅人可獲得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額外免
稅額。

⁴ 55歲或以上但未滿60歲並且不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增加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

6. 根據該條例第26D條，倘若納稅人的父母或祖父母在該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已年滿60歲，或在該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雖不是年滿60歲，但有資格根據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領津貼，則該納稅人有權就該名父母或祖父母的住宿照顧開支扣稅。該條例附表3C訂明，根據第26D條所容許的最高扣除款額為72,000元。根據該條例第30(5)及30A(5)條，凡已容許納稅人就長者住宿照顧開支作出扣除，該納稅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無權在同一課稅年度申領同一名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7.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由72,000元增加至76,000元⁵，為實施該建議，條例草案第8條修訂該條例附表3C，使有關建議生效。上述擬議增幅將適用於2012-2013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

增加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的扣除上限

8. 根據該條例第16AA條(就自僱人士而言)及第26G條(就僱員而言)，納稅人可從其在相關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入息或利潤中扣除已向認可退休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該條例附表3B訂明各課稅年度的扣除上限，而現時的上限為12,000元。

9. 財政預算案建議把向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支付強制性供款的每年最高可扣稅款額由12,000元增至15,000元。⁶ 據財政預算案演辭所述，《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2011年第168號法律公告)(下稱"《2011年公告》")通過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訂明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自2012年6月1日起將由20,000元調高至25,000元，當局因應這次調高相關入息水平提出該項增加扣稅款額的建議。

1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所述，因應《2011年公告》獲得通過，條例草案建議修訂該條例附表3B，將可從應評稅入息中扣除的下述供款的上限調高——

(a) 自僱人士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及

⁵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60段第(二)項。

⁶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60段第(七)項。

(b) 任何人以僱員身份向任何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

該扣除上限於2012-2013課稅年度將由12,000元調高至14,500元，以反映《2011年公告》調高第485章下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安排只適用於2012-2013課稅年度最後10個月(即由2012年6月至2013年3月)。就2013-2014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而言，扣除上限將增至15,000元。

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

11. 根據該條例第26E條，凡任何納稅人在任何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將某住宅全部或部分用作其居住地方，而該納稅人在該課稅年度，為一項就該住宅取得的居所貸款繳付居所貸款利息，則該納稅人有權在有關課稅年度就該等居所貸款利息扣稅。憑藉該條例第26E(4)(c)條，納稅人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總年期為10年。

12.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把居所貸款利息扣稅年期由10年延長至15年，而現時的扣除上限則維持每年10萬元⁷。為實施該建議，條例草案第3及4條修訂該條例第26E及26F條，使有關建議生效。憑藉該條例擬議新訂第26E(4)(d)條，如納稅人已在10個課稅年度(不論是否連續的課稅年度)享有居所貸款利息扣除，而該10個課稅年度均較於2012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為早，則該納稅人不可享有根據有關建議的延長扣除年期。

一次過扣減2011-2012年度的稅款

13. 財政司司長亦在財政預算案中建議一次過扣減2011-2012課稅年度75%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以12,000元為上限。⁸為實施此項建議，條例草案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94條及新的附表26。新條文使就於2011年4月1日開始的該一個課稅年度，根據該條例計算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的款額將扣減75%，每宗以12,000元為上限。

過渡性條文

14. 條例草案其他條文訂明關乎以下事宜的過渡性安排：

⁷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60段第(六)項。

⁸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41段第(二)項及第59段第(二)項。

- (a) 2012-2013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評定及緩繳該稅項的申請；及
- (b) 以指明的額外理由申請緩繳2012-2013及2013-2014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及暫繳利得稅。

生效日期

15. 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有關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的條文將會當作自2012年4月1日起實施。其他條文將會在該條例制定後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16.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段，財政司司長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期間，已諮詢立法會議員、工商和專業團體和市民大眾，而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有關建議時，已考慮他們的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7. 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並無交予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討論。

結論

18.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若議員同意，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12年5月8日